

## 管理人員派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來說，本公司最少須派駐兩位執行董事經常居駐於香港。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主要位於中國，也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為集團旗下公司提供行政、船務及金融服務，並擔任本集團出口銷售的聯絡及財政辦事處。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除其中一位經常居駐於香港外，其餘各位執行董事均非經常居駐於香港。本公司目前以及在可見之將來也不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居駐在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

- (a)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予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葉可之先生及洪聰進先生。葉可之先生經常居駐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因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此外，葉可之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授權代表全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盡快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了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行政策，要求(a)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離開辦事地點外遊，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此外，該等並非經常居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香港商務入境簽證文件，並可於接獲合理的短時間通知後親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於本售股章程作出披露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為了進行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借股安排，本公司與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與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牽頭經辦人執行，以處理有關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
- (b) 牽頭經辦人向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或其代名人；
-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根據借股安排，牽頭經辦人將不會向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利益。